

证券代码：830892

证券简称：海迈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20 号之一栋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张泓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4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251,3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陈超因公务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告》（编号 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15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6%；反对股数 9,535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共九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控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15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6%；反对股数 9,535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（编号 2025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251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编号 2025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251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编号 2025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251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乔红军律师、马僭希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中银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7日